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傲农生物拟与成都一口吡吡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吡吡农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提供担保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对外投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傲农生物拟与吡吡农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由公司与吡吡农业在成都简阳市共同成立由本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由吡吡农业在简阳市建设存栏 5000 头母猪的自繁自养猪场（以下简称“简阳猪场”），建成后出租给目标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公司与吡吡农业拟共同成立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 1,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

公司拟为吡吡农业就简阳猪场的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简阳猪场预算总金额的 50%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吡吡农业股东以其持有的吡吡农业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吡吡农业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为提升项目建设效率，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二、合作协议对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一口吡吡农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左健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简阳市简城东城新区万峰城 A 区依云谷(二期)地下室 1 楼 05 铺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种猪的繁育、养殖、销售；种植、销售：水果、农副产品；养殖、销售：水产品；农业技术研发；畜牧种养殖技术的研究；农业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农业观光旅游；果蔬采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左健持股 100%。

吡吡农业 2019 年及 2020 年 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822.58	2,055.72
负债总额	285.90	-397.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5.90	-397.99
资产净额	2,536.68	2,453.71
营业收入	101.72	62.55
净利润	82.97	-134.30

吡吡农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合资公司名称待定，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二）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

序号	投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0	货币资金
2	成都一口吡吡农业有限公司	600	30	货币资金
	合计	2,000	100	

(四) 出资期限: 具体出资到位时间各方根据目标公司经营需要协商确定, 股东各方出资应按同比例到位。

(五) 经营范围: 生猪的生产、销售及服务。

(六) 治理结构: 目标公司设董事会, 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 2 名董事由公司推荐, 1 名董事由吡吡农业推荐, 并由股东会选举担任, 董事长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 不设立监事会, 只设 1 名监事, 由公司推荐, 股东会选举担任; 总经理为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由公司推荐, 董事会聘任; 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成都一口吡吡农业有限公司

(一) 成立合资公司

双方在成都简阳市注册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以货币认缴出资 1400 万元, 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70%; 乙方以货币认缴出资 600 万元, 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二) 目标公司租赁猪场

乙方拟在成都市简阳市建设年存栏 5000 头母猪的自繁自养猪场(以下简称“简阳猪场”), 建成后交由目标公司租赁使用。

目标公司承租简阳猪场的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按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年存栏母猪头数及育肥栏位数计算, 母猪按每年每头 1350 元计算, 育肥按栏位净空面积 250 元/m²计算。

（三）融资担保支持

甲方同意为乙方建设简阳猪场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担保额度不超过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简阳猪场预算总金额的 50%。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融资事项的具体方案，以便甲方及时办理对外担保的内部审批手续。

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担保支持以乙方股东以其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以及乙方股东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

乙方向金融机构融资所得的款项仅限用于简阳猪场的建设，乙方应开立专门账户存放金融机构发放的融资资金，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按约使用专门账户内的资金。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目标公司和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五）争议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吡吡农业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一）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吡吡农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简阳猪场建设的借款合同下的债

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简阳猪场预算总金额的 50%，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吡吡农业股东将其持有的吡吡农业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吡吡农业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融资资金监管：吡吡农业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简阳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根据公司与吡吡农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书》，若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支持履行了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简阳猪场资产进行追偿。若公司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吡吡农业净资产的 50%；若公司受让简阳猪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简阳猪场决算金额的 50%（如决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的，转让价格为预算金额的 50%）。

六、本次交易及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吡吡农业的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吡吡农业的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不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32,900.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3%；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2,600.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06%；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2,561.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1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2,8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90%。其

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1,550.60 万元，其中 916.88 万元系控股孙公司金华市宏业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在公司投资控股前产生的，由原股东负责，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剩余担保逾期金额 633.72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

八、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6 月 18 日，傲农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与成都一口吡吡农业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吡吡农业就合作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拟为吡吡农业提供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为吡吡农业就简阳猪场的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新建猪场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拟为吡吡农业提供担保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张扬文

刘爱亮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6月 18日